天津市静海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Toc184373932)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_Toc184373933)

[第二条 规划目的 2](#_Toc184373934)

[第三条 规划意义 2](#_Toc184373935)

[第四条 规划依据 3](#_Toc18437393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5](#_Toc184373937)

[第六条 规划范围 5](#_Toc184373938)

[第七条 规划对象 5](#_Toc184373939)

[第二章 目标与定位 6](#_Toc184373940)

[第八条 指导思想 6](#_Toc184373941)

[第九条 规划原则 6](#_Toc184373942)

[第十条 规划衔接 7](#_Toc184373943)

[第十一条 规划主要内容 11](#_Toc184373944)

[第十二条 分级体系 11](#_Toc184373945)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11](#_Toc184373946)

[第三章 配置标准 13](#_Toc184373947)

[第十四条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3](#_Toc184373948)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4](#_Toc184373949)

[第十六条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6](#_Toc184373950)

[第四章 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18](#_Toc184373951)

[第十七条 空间结构规划 18](#_Toc184373952)

[第十八条 规划选址要求 18](#_Toc184373953)

[第十九条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19](#_Toc184373954)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21](#_Toc184373955)

[第二十一条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25](#_Toc184373956)

[第二十二条 社会体育设施规划利用 26](#_Toc184373957)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训练基地规划 27](#_Toc184373958)

[第二十四条 休闲绿道规划 30](#_Toc184373959)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34](#_Toc184373960)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安排 34](#_Toc184373961)

[第二十六条 实施保障建议 34](#_Toc184373962)

[附表1 静海区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37](#_Toc184373963)

[附表2 静海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38](#_Toc184373964)

[附表3 陈官屯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39](#_Toc184373965)

[附表4 唐官屯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0](#_Toc184373966)

[附表5 双塘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1](#_Toc184373967)

[附表6 中旺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2](#_Toc184373968)

[附表7 蔡公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3](#_Toc184373969)

[附表8 西翟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4](#_Toc184373970)

[附表9 大邱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5](#_Toc184373971)

[附表10 大丰堆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6](#_Toc184373972)

[附表11 杨成庄乡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7](#_Toc184373973)

[附表12 良王庄乡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8](#_Toc184373974)

[附表13 独流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49](#_Toc184373975)

[附表14 台头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50](#_Toc184373976)

[附表15 王口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51](#_Toc184373977)

[附表16 梁头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52](#_Toc184373978)

[附表17 子牙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53](#_Toc184373979)

[附表18 沿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54](#_Toc184373980)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不断谋划、推动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相继出台，全民健身、体育强国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关于印发健康天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高位推进、高层引领，将健康天津行动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考核项目；印发《健康天津行动计划（2020—2030年）和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修订《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2022年12月）等，逐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静海区政府印发《静海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意见》，提出打造品牌赛事，拉动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利用等，以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静海区体育事业成绩显著，是体育强区、体育比赛领先区、体育建设示范区和体育文化产业集聚区。环团泊湖区域体育资源丰富，有众多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场地。“环团泊湖体育旅游休闲线路”荣获“中国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中国体育旅游目的地精品项目”称号；天津健康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获评“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目的地”称号。这些都为静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二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推进静海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静海区体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编制《天津市静海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三条 规划意义

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的提出，表明全民健身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途径。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本规划是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布局的依据和保障。

推动“健康天津”建设。天津市体育设施发展基础良好，但区域不平衡、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布局、合理规划应满足全民健身的需求，能够让体育更好地惠及人民，促进“健康天津”建设。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印发，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式建立。本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促进静海区健康生活示范区建设。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系统，能够促进居民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和健康生活实践，鼓励居民在良好的环境中享受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身心健康。同时可以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健康产业、旅游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强区域吸引力，建立健康、活力的区域形象。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修订）

（2）《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修订）

（3）《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2022年12月修订）

（4）《天津市体育场地管理办法》（津政令第43号）

2．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10月）

（3）《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

（4）《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

（7）《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

3．技术标准规范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7〕11号）

（5）《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

（6）《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2017）

（7）《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1339—2024）

（8）《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1116—2021）

4．相关规划

（1）《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3）《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天津市静海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6）《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7）《天津市静海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现行）

（8）《天津市静海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静海区行政辖区。

## 第七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区级、乡镇（街道）级、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训练基地等。以教育系统、商业经营及体育公园等合建的体育设施为补充设施。

# 第二章 目标与定位

## 第八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健康中国的总体要求，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发展核心，统筹全区城乡体育设施资源，规划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布局，为促进静海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规划保障。

## 第九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全民。以促进人民群众全面发展为目标，从增强人民体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出发，平灾结合，兼顾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着力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2．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资。发挥政府在推进公共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形成多元化投资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新格局。

3．坚持均衡发展、注重公平。以需求为导向，优先发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薄弱区域的公共体育事业给予更多支持。促进公民享有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权利平等与机会均等，实现均衡发展，保证社会公平。

4．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享。促进城乡之间全民健身服务协调发展，突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功能互补，更好地发挥公共体育设施的综合效益。

5．坚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重点对人口密集的老旧社区补短板，其他区域注重体育设施服务质量与布局均衡。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对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6．坚持近远结合、注重实效。近期着重解决基本布局均衡和功能完善，中远期匹配城市发展不断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水平，丰富公共体育设施类型。通过改造、复合使用等方式，提高既有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效率与实效。

## 第十条 规划衔接

1．《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该规划提出：建设体育强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依托团泊湖水库外围可建设用地，建设团泊湖青少年户外拓展基地，打造环团泊湖国际体育圈。

本规划积极衔接上述内容，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园及团泊湖周边区域体育运动场地建设，推动体育赛事举办，促进全民健身。

2．《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提出：体育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等领域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基本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市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

本规划紧密呼应上述内容，支持静海区做强体育产业，建设体育人才队伍，完善训练基地布局，推动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文化发展。

3．《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该规划提出：建立市、区、乡镇（街道）、村街（社区）四级配置的公共体育设施分级体系，既满足体育赛事要求，又满足全民健身需要。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方便快捷、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充实、完善、提升各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面积超过5600万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超过1200万平方米；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实现城乡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到2035年，静海区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占地规模达到36万平方米，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占地规模达到14万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占地总规模达到50万平方米。

本规划高度衔接上述内容，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分级体系，打造城乡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4．《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该规划指出：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主题体育公园1—2个。保持竞技体育竞争力，加强学校体育建设和体育人才基地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国际化，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俱乐部和专门体育机构合作，开展国际标准职业化培训和青少年培训，积极打造国际化赛事承办地。

本规划高度衔接上述内容，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完善体育训练基地空间布局，打造体育训练基地特色项目片区，推进竞技体育发展。

5．《天津市静海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提出：充分发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结合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多种体育业态聚集的产业发展高地、优秀体育人才辈出的人才培养高地、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汇集的国际化体育名城。

本规划高度衔接上述内容，积极推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设施配置，促进人才培养训练基地建设，打造国际国内赛事承办地，把静海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体育名城。

6．《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该规划提出：优化城区空间格局，促进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协同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规划至2035年，静海主城人口规模为28万人，团泊健康城人口规模为32万人。独流镇、双塘镇、唐官屯镇、中旺镇、蔡公庄镇、王口镇、陈官屯镇和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至2035年人口规模为2—4.5万人，西翟庄镇、沿庄镇、梁头镇、台头镇、大丰堆镇、子牙镇、良王庄乡、杨成庄乡8个乡镇至2035年人口规模为1—3万人。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便民生活圈，优化医疗、体育、教育及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区级以静海主城行政文化中心为载体，建设面向静海全域的公共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级以地区中心为载体，建设面向所在乡镇（街道）地区的公共服务中心；村街（社区）级以村部（社区中心）为载体，建设面向所在村街（社区）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实用高效的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规划至2035年，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占地总规模达到50万平方米以上。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提高社区公园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丰富社区公园功能，加快休闲设施建设。构建以水为架的城乡滨水休闲空间，设置连续的郊野滨水自行车道，增加休闲郊游的服务设施和休憩点建设。加快健康、亲水性强且通行易达的滨水空间建设，嵌入漫步道、跑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

本规划严格落实上述内容，依据城镇体系结构等级和规划人口规模进行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便民生活圈。复合利用绿地系统，丰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依托绿地水系构建步道等慢行系统，加强休闲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

## 第十一条 规划主要内容

本规划主要内容有：

1．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等级结构体系，确定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标准；

2．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训练基地的空间布局；

3．确定各级体育设施配置内容；

4．确定近期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目标，落实近期建设内容；

5．提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保障措施、实施建议。

## 第十二条 分级体系

本规划构建“区级—乡镇（街道）级—村街（社区）级”三级配置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各级设施明确应配建和按需配建项目，以形成体系明晰、配置丰富的公共体育设施。既能满足相关体育赛事的要求，又能满足全民健身的需求。

##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结合静海区现有体育资源基础及未来发展需求，拟将静海区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体育名城”、“国内领先的健康新城”、

“津城典范的运动强区”。

全面提升静海区体育事业综合竞争力，努力把静海建设成为在全市富有品质魅力、运动活力的体育强区和文体旅融合特色区。打造多种体育业态聚集的产业发展高地、优秀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汇集的国际化体育名城和国内领先的健康新城。规划至2035年，公共体育设施最小占地规模为50万平方米。

2．分级目标

在区级层面，打造城市地标，建设可分担单项大型赛事、具备专业化的体育训练场馆和设施，同时可满足群众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及专业运动训练需求。服务多元产业发展，打造集体育比赛、文化康体、教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育极核。

在乡镇（街道）级层面，承担全民健身需求，打造便捷、多样、特色的健身圈，未来可满足不同种类的体育项目，服务不同年龄阶段的运动类型。

在村街（社区）级层面，满足就近开展体育运动的基本健身需求，基本实现城乡体育场地及设施全覆盖。

# 第三章 配置标准

## 第十四条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配置内容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中心（按需配置）、体育公园（按需配置）等。

2．配置区域

静海区全域范围。

3．配置标准

用地规模首先需要满足表3—1“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确定的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最小用地规模，有条件的地区宜达到按照人均用地指标和规划城镇人口计算确定的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规模。

4．建设指引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明确用地规模及范围。大型体育场馆建筑的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等应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

表3—1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建项目 | 用地面积/  公顷 | 配置规定 |
| 1 | 体育场 | ≥7.5 | 满足举办大型单项赛事及全民健身需要。 |
| 2 | 体育馆 | ≥1.2 |
| 3 | 游泳馆 | ≥1.3 |
| 4 | 健身中心  （按需配置） | — | 可与公园、商业设施等合建，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 |
| 5 | 体育公园  （按需配置） | 不低于4至10公顷 | 具有4至10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5项。  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2公里，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 |
| 配置依据：  1.《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3.《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级配置要求》（GB/T34281—2017）  4.《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  5.《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国标2022年4月版） | | | |

##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配置内容

全民健身中心（按需配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按需配置）等。

2．配置区域

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含朝阳街道和华康街道），静海区18个乡镇。

3．配置标准

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和布局要求配置相应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以满足十五分钟服务可达性和设施服务水平。各乡镇结合“区国空”中对各乡镇的人口规模及发展定位配置不同规模及类型的公共体育设施。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详见下表3—2“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备注：乡镇人口规模及发展定位最终以批复后的《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准。

4．建设指引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可以独立占地，也可以与其他用地或建筑兼容的形式结合设置。包括与公共绿地、广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结合设置，其场地面积均可计入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规模。“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中的配置规模为各类体育场地面积的总规模，具体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实。

表3—2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配置  等级 | 划分  标准 | 配置项目 | 配置规模 | 配置内容 |
| --- | --- | --- | --- | --- |
| 街道级 | 5—8万人 | 全民健身中心（按需配置） | 建筑规模  2000—4000m2 | 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内体育场地为主的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体育设施不少于5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 |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用地规模  3150—5620m2 | 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
| 0—5万人 | 全民健身中心（按需配置） | 建筑规模  1200—2000m2 | 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内体育场地为主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体育设施不少于5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 |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用地规模  1310—2460m2 | 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乡镇级 | 2.5—5万人 | 全民健身中心  （按需配置） | 建筑规模  2000—4000m2 | 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内体育场地为主的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体育设施不少于5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 |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用地规模  3150—5620m2 | 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
| 0—2.5万人 | 全民健身中心（按需配置） | 建筑规模  1200—2000m2 | 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内体育场地为主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体育设施不少于5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 |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用地规模  1310—2460m2 | 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配置依据：  1.《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4.《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  5.《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1339—2024）  6.《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1116—2021） | | | | |

## 第十六条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1．配置内容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

2．配置区域

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静海区各村庄。

3．配置标准

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结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和布局要求配置相应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以满足5—10分钟服务可达性和设施服务水平。各村结合《天津市静海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在编）的村庄类型（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引导整合类、中心带动类、改善提升类）及村庄实际情况进行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详见下表3—3“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备注：1.村庄分类最终以批复后的《天津市静海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为准。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未来应依据批复后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实。

4．建设指引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可以独立占地，也可以与其他用地或建筑兼容的形式结合设置。包括与公共绿地、广场、住宅用地、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建筑等结合设置。能满足社区居民或村民日常健身活动的公共场地均可计入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规模。“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中的配置规模为各类体育场地面积的总规模，具体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实。

表3—3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  等级 | 划分标准 | 配置项目 | 配置  规模 | 配置内容 |
| 社区级 | 1.2万人以上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1310—2460m2 | 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 m2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老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
| 1.2万人以下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1000—1310m2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配置半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老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
| 村级 | 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中心带动类村庄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1000—1310m2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配置半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老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
| 改善提升类村庄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770—1000m2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配置半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150—400m2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老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
| 引导整合类村庄（现子牙示范小城镇）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770—1000m2 | 2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宜配置半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150—400m2 | 2处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老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
| 配置依据：  1.《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4.《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1339—2024）  5.《天津市静海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 | | |

# 第四章 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 第十七条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湖一河两心多节点”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湖：团泊湖国际体育赛事地。依托现有环团泊湖道路，建设集自行车骑行、健步走及马拉松赛道于一体的“绿色”通道。结合体育公园、“环团泊湖露营基地”、“环团泊湖体育科学健身长廊”规划建设，丰富和完善团泊湖体育设施建设内容。

一河：南运河国家体育休闲带。依托南运河沿岸滨水资源，建设沿运河自行车赛道和大运河国家步道，合理布局运动休闲驿站、健身广场建设，形成集运动、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带。

两心：两大体育设施核心。即团泊健康城体育设施核心、静海主城体育设施核心。推进区级综合体育场馆建设，打造完善的体育设施体系，形成东西呼应的两大体育核心。

多节点：各乡镇级体育设施节点。完善乡镇级文体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逐步形成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节点空间。

## 第十八条 规划选址要求

1．符合批复后的《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公共体育设施，在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防洪和河道管理、准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制度，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合理建设与服务绿色供给，推动户外运动项目有机嵌入绿色生态环境。

2．公共安全，避让污染源、危险源及自然灾害隐患影响区域，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应考虑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符合所开展运动项目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交通便利，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至少应有一面邻接有足够通行宽度的城市干路。

4．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体育设施，至少包含常规球类、步道类、广场与器械类和儿童活动设施类等。健身设施比例、绿地率等指标满足《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5．满足赛事需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在选址时需增加对赛事期间场馆周边配套交通基础设施的交通规划研究和交通改善建议。

6．充分利用高校、企事业单位共享体育设施资源，与现有公共体育设施互相补充。

## 第十九条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1．按标配置需求

依据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应配置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按需配置体育公园。上述场馆不同于学校、事企业单位内的场馆，均为可对大众开放的社会化公益性场馆，对建设体育强区、推动全民健身、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具有巨大作用。现静海区有游泳馆一处，但用地规模严重不足，建设规模不能达到区级设施标准要求。体育场和体育馆缺失。体育公园现有一处，规模可满足要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详见下表4—1“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表4—1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配建项目 | 现状建设情况 | 建设规模 | |
| 规划要求用地面积/公顷 | 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
| 1 | 体育场 | 缺失 | ≥7.5 | —— |
| 2 | 体育馆 | 缺失 | ≥1.2 | —— |
| 3 | 游泳馆 | 规模不足 | ≥1.3 | 0.59 |
| 4 | 体育公园  （按需配置） | 有1处 | 不低于4至10公顷 | 11.45 |

2．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静海区实际情况，体育场因用地受限，暂不予配置，远期条件允许情况下，谋划独立选址。体育馆，因用地受限，用地仅能满足1.06公顷，远期条件允许情况下，再进行规划扩建。游泳馆，因用地受限，现在原有0.59公顷用地上进行扩建和设施升级，提升服务水平，远期条件允许情况下，再进行规划建设。区级宜按需配建健身中心及体育公园，结合静海区实际情况，健身中心暂不予配置；体育公园现状保留一处，规划新建一处。按需规划新建社会足球场一处。结合天津市体育局要求与静海区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单一运动项目主题公园——自行车主题公园一处。按现状保留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团泊足球场、网球中心。

综上所述，最终落实区级体育设施8处，包括现状设施3处，扩建设施1处，规划设施4处，详见下表4—2“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提出各类场馆的建设标准、配建内容及规划选址要求，保证未来项目建设的落地性和可实施性。

备注：本规划与“区国空”及“现行控规”进行了衔接，与上位规划不存在冲突，区级设施具体情况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

表4—2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地规模  /公顷 | 项目位置 | 备注 |
| 1 | 体育馆 | 1.06 | 北纬三路北与胜利大街交口西北侧 | 规划设施 |
| 2 | 游泳馆 | 0.59 | 胜利大街与南纬一路交口西北侧 | 扩建设施 |
| 3 | 南湖体育公园 | 106.20 | 东升道以东，南三纬路以南，旭华道以西 | 规划设施 |
| 4 | 萨马兰奇体育公园 | 11.45 | 团泊大道与昆明湖路交口西北侧 | 现状设施 |
| 5 | 社会足球场 | 0.89 | 春曦道与地纬路交口东北侧，静海一中西侧 | 规划设施 |
| 6 | 自行车主题  公园 | 7.67 | 健康大道与平湖路交口南侧，团泊足球场西南侧 | 规划设施 |
| 7 | 团泊足球场 | 10.00 | 团泊大道与平湖路交口西北侧 | 现状设施 |
| 8 | 网球中心 | 14.26 | 常海道与体育大道交口东南方向 | 现状设施 |
| 备注：南湖体育公园地块“现行控规” 及“区国空” 均为公园绿地，因现状及规划预留水面规模大，所以规划用地面积大于规划配置标准。 | | | | |

##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1．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按标配置需求

全区现有两个街道，分别是朝阳街道和华康街道。两个街道分别位于静海中心城区和团泊西片区。

依据《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按步行距离十五分钟为基础范围、约5—8万人划为1个15分钟生活圈，配建一座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为满足十五分钟服务可达性和设施服务水平，静海主城区应配置5座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团泊西片区应配置3座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团泊东片区应配置2座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大邱庄片区应配置2座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各片区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应配规模和个数见下表4—3“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表4—3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 名称 | 需配设施总数 | 公共体育设施 | 按需配建（处） | 现状（处） | 规划需增加（处） | 规划建议 |
| --- | --- | --- | --- | --- | --- | --- |
| 静海主城区 | 5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4 | 2 | 2 | 本规划建议新增2处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 | 0 | 1 | 与区级设施合建共用 |
| 团泊西片区 | 3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0 | 2 | 0 |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3 | 0 | 1 | 本规划建议新增1处 |
| 团泊东片区 | 2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0 | 1 | 0 |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2 | 0 | 1 | 本规划建议远期新增1处 |
| 大邱庄片区 | 2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1 | 1 | 0 |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 | 0 | 1 | 本规划建议远期新增1处 |
| 合计 | 12 | 多功能运动场 | 12 | 6 | 6 | —— |

2．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区国空”及“现行控规”对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进行配置，静海主城西北部近期以与区级体育设施（体育馆）合建的形式保障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远期条件允许情况下，谋划体育设施独立选址，提升服务水平。其他区域主要结合“区国空”及“现行控规”中的公园绿地给出规划建设指引。拟规划新建的街道级设施其类型、位置及规模等最终以批复后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准。

综上所述，最终落实街道级体育设施12处，包括现状设施6处，规划设施6处，详见下表4—4“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表4—4 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 所在  片区 | 配建项目 | 建设规模/㎡ | 项目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静海主城区 | 朝阳街道  多功能运动场 | 约3200 | 津文线和朝阳道东南侧，区政府对面（现顺驰广场） | 现状设施 |
| 静海镇  多功能运动场 | 约3200 | 下三里村 | 现状设施 |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3150 | 津文线与旭华道交口西北侧 | 规划设施 |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3150 | 宙纬路南侧春熙书院东侧 | 规划设施 |
| 团泊西片区 | 华康街道  多功能运动场 | 约4000 | 常海道与西支路二交口西南侧 | 现状设施 |
| 杨成庄乡  多功能运动场 | 约3200 | 管铺头村 | 现状设施 |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2460 | 团王线南侧区域 | 规划设施 |
| 团泊东片区 | 团泊镇多功能运动场 | 约3264 | 张家房子村 | 现状设施 |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3150 | 修江道北侧，富力雍景豪庭北侧 | 规划设施 |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2460 | 中央大道北侧区域 | 规划设施 |
| 大邱庄片区 | 大邱庄多功能运动场 | 约3200 | 大邱庄文化广场 | 现状设施 |
|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 | 约2460 | 团泊大道北侧，宝能南泊湾东南侧 | 规划设施 |
| 备注：规划街道级设施类型、位置及规模最终以批复后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准。 | | | | |

3．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按标配置需求

依据乡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2.5万人以上乡镇应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2.5万人以下乡镇应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各乡镇应结合自身条件逐步建设和完善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

4．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本规划将各乡镇多功能运动场予以保留，其中，静海镇、团泊镇、大邱庄镇和杨成庄乡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纳入静海主城和团泊健康城统筹考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各乡镇在现状基础上，未来提升各类设施品质，提升服务水平。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4—5“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表4—5 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乡镇名称 | 配建项目及  建设规模 | 项目位置指引 |
| --- | --- | --- | --- |
| 1 | 静海镇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3150-5620m2 | 下三里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2 | 团泊镇 | 张家房子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3 | 大邱庄镇 | 大邱庄镇文化广场南侧（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4 | 杨成庄乡 | 管铺头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5 | 独流镇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3150—5620m2 | 北肖楼村 |
| 6 | 唐官屯镇 | 二街村 |
| 7 | 王口镇 | 民主街 |
| 8 | 中旺镇 | 中旺村 |
| 9 | 蔡公庄镇 | 惠丰西村 |
| 10 | 双塘镇 | 西双塘村 |
| 11 | 子牙镇 | 子牙示范小城镇 |
| 12 | 陈官屯镇 | 小钓台村 |
| 13 | 西翟庄镇 | 西翟庄村 |
| 14 | 大丰堆镇 | 大丰堆村 |
| 15 | 梁头镇 | 孙庄子村 |
| 16 | 台头镇 | 义和村 |
| 17 | 沿庄镇 | 东禅房村 |
| 18 | 良王庄乡 | 良二村 |

## 第二十一条 村街（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1．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按标配置需求

为满足5—10分钟服务可达性和设施服务水平，本规划对静海主城区、团泊健康城进行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各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规模和个数见下表4—6“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表4—6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

| 所在  片区 | 人口规模 | 配置项目 | 配置规模 | 配置个数 |
| --- | --- | --- | --- | --- |
| 静海  主城 | 1.2万人  以上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310—2460m2 | 8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8 |
| 1.2万人  以下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1310m2 | 14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14 |
| 团泊西片区 | 1.2万人  以上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310—2460m2 | 8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8 |
| 1.2万人  以下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1310m2 | 3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3 |
| 团泊东片区 | 1.2万人  以上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310—2460m2 | 2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2 |
| 1.2万人  以下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1310m2 | 7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7 |
| 大邱庄片区 | 1.2万人  以上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1310—2460m2 | 2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2 |
| 1.2万人  以下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1310m2 | 8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400—750m2 | 8 |
| 合计 | | —— | | 104 |

2．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静海主城及团泊健康城应按照“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需求表”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本规划仅对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做出规划引导，其位置、规模、类型等详细内容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

3．村级公共体育设施按标配置需求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在编）及静海区村庄现状情况对村级公共体育设施进行配置。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情况详见附表2—附表18。

4．村级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各村应按照附表2—附表18配置村级公共体育设施，本规划仅对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做出规划引导，其位置、规模、类型等具体内容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

备注：1．团泊镇因全部村庄均已上楼，纳入团泊健康城团泊东片区统一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2．村民集聚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根据目前发展的情况，本规划将其按照村庄的配置标准进行规划，开发边界内的用地未来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和建设。

## 第二十二条 社会体育设施规划利用

1．民营商业化体育设施利用

可利用民营商业化体育设施作为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共体育设施的缺失。民营商业化体育设施通常能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体育设施和服务，如商业化的健身俱乐部、游泳馆、瑜伽室、拳击馆、篮球训练营、舞蹈培训班等，配备了专业的教练，可就近为居民提供运动场地，同时更能适应使用人群的年龄结构、运动偏好等，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如静海澎湃游泳健身馆，能为大众提供游泳、健身、瑜伽、动感单车等服务。民营商业化体育设施的运营时间通常比较灵活，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例如，有条件的健身房可提供24小时营业服务，方便那些工作时间不固定的人群进行锻炼。此外，民营体育场馆还可以在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开放时间，满足人们在休息时间进行体育活动的需求。有条件的民营体育场馆还可以提供体育赛事组织、举办等服务，丰富人们的体育生活。

2．与民营校企合作共建

政府可向相关体育企业给予土地等方面的支持。大力鼓励并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建设社会体育设施，同时倡导体育企业与民营校企构建合作关系。体育企业能够为民营学校提供场地及器材方面的支持，并借助学校的体育师资力量开展联合培训项目。例如，在课余时间为学校体育社团提供专业化的训练场地，学校体育老师可在民营体育场馆兼任授课工作。还能够合作举办校园体育赛事，为学生提供展示的平台，同时也为社会体育设施和场馆增添人气。体育企业亦可与其他企业开展合作，为其企业员工提供健身场所与服务。例如，其他企业员工可前往社会体育设施内进行体育锻炼、开展团建活动或者参加健康讲座，以提升员工的身体素质和工作效率。最终致力于打造学校、企业、政府和大众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训练基地规划

结合现状设施标准较高的体育训练基地，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五区、多节点”的体育训练基本布局体系。

一主：指天津体育中心综合体育训练基地。

两副：指中国北方水上项目运动中心、团泊水上项目训练基地。

五区：指依托各训练基地及赛事承办地打造的五大特色片区。

多节点：指多个特色节点。包括天津市静海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和天津市静海区特色体育训练基地。

1．天津体育中心综合体育训练基地

选址于团泊新城，满足田径、排球、篮球等体育项目的训练和一般性比赛的需求。主要落实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市级体育专项规划的要求。

2．中国北方水上项目运动中心

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良王庄乡岳家园村及独流减河水域。水面训练区域：独流减河特大桥至京沪铁路良王庄大桥，全长约3.3公里。

以天津体育学院优势学科专业和雄厚的科研、师资资源为基础，以静海区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为保障，以培养国内、外高素质的水上运动专业人才为主线，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集教学、训练、科研、培训、文化传播功能“五位一体”的高水平水上运动中心，带动群众水上运动和娱乐项目发展。

水上运动中心建设分三期：一期，建成能保障天津赛艇队入驻训练的“天津体育学院赛艇训练基地”；二期，建成能够承接国家及各省市专业队集训、全国青少年运动队集训、传统项目学校集训、国外水上运动短期训练任务的“高水平专业训练基地”；三期，建成集体育赛事承办、水上趣味运动、体育旅游、体育产业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中国北方水上运动中心”，打造成静海特色名片。

3．团泊水上项目训练基地

依托团泊湖广阔的水面，丰富的自然资源，建设团泊湖水上项目训练基地和赛事承办地。未来可开展帆船、帆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项目的培训、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打造具有特色的水上项目训练基地及赛事承办地。

4．五大特色片区

东部地区，依托团泊湖赛道、自行车馆，打造以自行车项目为主的训练及赛事承办地；西部地区，依托梁头镇现有体教融合射箭训练场地，打造射箭项目训练片区；南部地区，依托陈官屯柔道训练场地及蔡公庄手球训练基地打造柔道、手球项目训练片区；北部地区，依托区政府和天津体院共建的赛艇基地打造冰上水上项目训练片区；中部地区，依托城区内中小学项目优势及训练场地，打造三大球和田径、游泳、举重训练片区。五大片区以特色项目为中心向外辐射，拉动周边特色项目的发展。

5．多个特色节点

（1）天津市静海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建设综合性业余体育学校，致力于青少年后备体育人才培养，满足青少年集中学习与运动培训的需求。建立科学有效的青少年体育人才选拔及培养体系，通过专业训练和选拔，发现并培养具有体育天赋的青少年，培养在体育赛事中具有竞争力的运动员和队伍。向高一级体育院校及专业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苗子，以期在未来的国际体育赛事中为国家争得荣誉，提升国家的体育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建设静海区级乃至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基地，打造具有特色的青少年业余体育教育品牌。

（2）天津市静海区特色体育训练基地

建设多处特色体育训练基地，即自行车训练基地、射箭训练基地、群众滑冰训练基地、柔道训练基地、手球训练基地、三大球和田径、游泳、举重训练基地。其中，依托梁头中学现有资源建设射箭训练基地，依托华康实验学校现有资源建设自行车训练基地，依托陈官屯镇现有资源建设柔道训练基地，依托蔡公庄学校现有资源建设手球训练基地，依托春光农场现有资源建设群众滑冰训练基地，依托静海七中现有资源建设举重训练基地，依托静海游泳馆现有资源建设游泳训练基地，依托静海城区内各大场馆、训练场地建设三大球训练基地，依托静海城区内运动场、健身跑道建设田径训练基地。各大体育训练基地主要满足青少年体育训练、各类培训及人才选拔的需求，同时满足群众体育运动、健身的需要。

## 第二十四条 休闲绿道规划

1．配置区域

本规划在静海全域范围内对休闲绿道进行规划布置。

2．配置策略

充分结合区内丰富的河流水系、绿化廊道、公园和各级公共体育中心，合理确定休闲绿道选线，建设与生态有机融合、休闲运动主题突出、富有静海资源禀赋特色的三级休闲绿道系统，构建全区体育设施网络。

3．配置体系

一级休闲绿道：结合区内独流减河、南运河、子牙河、马厂减河、团泊湖等重要水系进行规划。一级绿道是连接城区及各乡镇的重要廊道，为居民日常运动出行提供必要的连接。可结合一级绿道设置较大型的健身广场及运动场，可满足团体性运动的需求。绿道主要沿河岸布置。一级绿道结合现状及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一环”的布局结构。两横为独流减河、马厂减河廊道，两纵为子牙河、南运河廊道，一环为环团泊湖廊道。

二级休闲绿道：借助区内生活性主干路防护绿带进行规划，与一级绿道构成系统骨架，为居民日常出行提供重要开放空间。可结合二级绿道设置面积适中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儿童游乐与体育设施以及小型的健身场地，满足居民多样化的运动需求。

三级休闲绿道：结合区内各类公园绿地及各级公共体育中心规划，为绿道网络建设提供支撑。可结合三级绿道设置小型休闲运动设施和康复健身设施，增强设施的趣味性和实用性，满足人们日常休闲健身的需求。

4．建设指引

（1）建设风格

位于城镇区域内的绿道，要注重与城镇的整体风格和文化氛围相契合。可以采用现代、简洁、时尚的设计风格，运用一些新颖的建筑材料和设计手法，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绿道景观。例如，设置一些艺术雕塑、景观小品、文化墙等，展示城镇的历史文化和现代风貌。植物选择上，以观赏性较强的乔木、灌木和花卉为主，如海棠、月季花等，为城镇增添色彩和生机。

位于乡村和郊野区域内的绿道，应突出田园、乡村、野趣的风格。可以结合周边的农田、果园、水系等乡村、郊野景观进行设计，设置一些农耕文化展示、农事体验等区域，增加绿道的趣味性和文化内涵。在植物配置上，选用一些具有乡土特色的乔木、灌木和花卉，如槐树、柳树、油菜花等，营造出浓郁的乡野氛围和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感觉。道路的铺装可以采用砖石、碎石、木板等材料，既满足通行需求，又与乡野环境相协调。

（2）游径宽度

不同类型绿道游径宽度应根据绿道使用频率，因地制宜、灵活控制。位于城镇区域内的绿道，步行道宽度单独设置不宜小于2米；单向通行的自行车道不小于1.5米，双向通行的自行车道不小于3米。位于乡村和郊野区域的绿道，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1.5米；自行车道宽度宜为2—3米，结合用地条件尽量满足两辆自行车的错车需求。

（3）驿站配置

在人流聚集区和交通集散中心，如大型公园、景区、交通枢纽等，建设一级驿站。驿站内主要包括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及租赁处、管理中心、人员集散场地等。提供综合服务，如餐饮、休息、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

在人流相对较少但仍有一定需求的区域，如绿道中途节点、小型景点附近等，设置二级驿站，作为一级驿站的补充。二级驿站主要功能有小型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及租赁处、管理中心及人员集散场地等。提供基本的服务，如休息、饮水、厕所、简单的食品销售等。

在绿道沿线的社区附近或小型景观节点处设置三级驿站，主要提供售卖、休憩、自行车租赁等基础服务设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一般不需要独立的占地，可利用周边的空地或建筑物进行改造。例如，可以在社区的广场、公园门口等地方设置简易的休息亭、自行车停放架和自动售卖机等。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安排

1．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至2025年，初步形成区级、乡镇（街道）级、村街（社区）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配建体系。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增5处公共体育设施，并对游泳馆进行提升改造。

2．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主要新建5处村级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并对游泳馆进行提升改造。近期建设项目详见表5—1“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表5—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用地面积/m2 | 项目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游泳馆 | 5900 | 胜利大街与南纬一路交口西北侧 | 提升改造 |
| 2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 | 静海镇小高庄 | 新建 |
| 3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 | 唐官屯镇二街 | 新建 |
| 4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 | 唐官屯镇亚家庄村 | 新建 |
| 5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 | 王口镇丁家村 | 新建 |
| 6 | 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 | —— | 西翟庄镇顺民屯 | 新建 |

## 第二十六条 实施保障建议

1．加强财政保障

明确政府主导责任，建立分级投入机制。政府应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在财政预算中明确专项支出。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出台优惠政策，吸引体育相关企业或其他有意愿的企业投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鼓励获取金融机构支持，政府可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争取低息或贴息贷款。鼓励开发适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金融产品，吸引社会闲置资金投入体育设施建设，同时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回报。

2．强化规划协调

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专项规划要求，明确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具体布局，压实地方责任。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通过规划单元进行配置；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规划发展村庄为载体配置健身场地设施，避免资源错配和浪费。

3．空间复合利用

不需要独立占用体育用地的部分健身设施可以借助其他用地兼容功能创新实施路径，通过土地复合利用或与其他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上的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等途径使公共体育设施落地。

4．落实用地保障

探索多种供地方式，保障土地供应。在新建地区通过详细规划保障用地安排，在已建地区通过梳理城市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利用旧仓库、厂房、办公楼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增加公共体育设施供给。

5．保障设施品质

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并在规划许可、规划核实、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等环节做好审查把关，立足以人为本，严格落实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功能性要求，提高设施规划建设品质。

6．鼓励多元共享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大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力度，探索“教—体”、“医—体”、“绿—体”等多元结合方式，提高基层体育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捷度，推动场馆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共建共享。

# 附表1 静海区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序号 | 乡镇名称 | 配建项目及  建设规模 | 项目位置指引 |
| --- | --- | --- | --- |
| 1 | 静海镇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3150—5620m2 | 下三里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2 | 团泊镇 | 张家房子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3 | 大邱庄镇 | 大邱庄镇文化广场南侧（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4 | 杨成庄乡 | 管铺头村（与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
| 5 | 独流镇 |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  3150—5620m2 | 北肖楼村 |
| 6 | 唐官屯镇 | 二街村 |
| 7 | 王口镇 | 民主街 |
| 8 | 中旺镇 | 中旺村 |
| 9 | 蔡公庄镇 | 惠丰西村 |
| 10 | 双塘镇 | 西双塘村 |
| 11 | 子牙镇 | 子牙示范小城镇 |
| 12 | 陈官屯镇 | 小钓台村 |
| 13 | 西翟庄镇 | 西翟庄村 |
| 14 | 大丰堆镇 | 大丰堆村 |
| 15 | 梁头镇 | 孙庄子村 |
| 16 | 台头镇 | 义和村 |
| 17 | 沿庄镇 | 东禅房村 |
| 18 | 良王庄乡 | 良二村 |

# 附表2 静海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范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小高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北五里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大河滩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大口子门村 | 770—1000 | 400—750 |
| 6 | 付家村 | 770—1000 | 400—750 |
| 7 | 后杨庄村 | 770—1000 | 400—750 |
| 8 | 前杨庄村 | 770—1000 | 400—750 |
| 9 | 六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陆家院村 | 770—1000 | 400—750 |
| 11 | 西边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2 | 西五里村 | 770—1000 | 400—750 |
| 13 | 徐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4 | 杨李院村 | 770—1000 | 400—750 |
| 15 | 义渡口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王家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玉田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高家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小河滩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花园村 | 770—1000 | 150—400 |
| 21 | 小口子门村 | 770—1000 | 400—750 |
| 22 | 一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备注：刘官庄村、二街村、孙家场村、曹官庄村、东边庄村、三街、五街、胡家园村、上三里村、东五里村、后毕庄村、前毕庄村、魏家庄村、下三里村、韩家门村纳入静海主城统一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 | | |

# 附表3 陈官屯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高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纪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小钓台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潘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西钓台村 | 1000—1310 | 400—750 |
| 6 | 北长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邹咀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小集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陈一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陈二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1 | 王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袁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曹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谭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南长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陈三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7 | 高泽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吕官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9 | 张官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0 | 胡辛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1 | 东钓台村 | 770—1000 | 150—400 |
| 22 | 小赵家洼村 | 770—1000 | 150—400 |
| 23 | 大赵家洼村 | 770—1000 | 150—400 |
| 24 | 西长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4 唐官屯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 | --- | --- | ---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二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长张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大十八户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三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夏官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6 | 国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亚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王善政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尚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梁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满意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2 | 王千户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靳官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4 | 后小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鲁辛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6 | 赵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刘上道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马辛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夏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林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1 | 孙坝口村 | 770—1000 | 150—400 |
| 22 | 小十八户村 | 770—1000 | 150—400 |
| 23 | 英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24 | 郑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5 | 曲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6 | 薛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7 | 东沟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8 | 翟家圈村 | 770—1000 | 150—400 |
| 29 | 烧窑盆村 | 770—1000 | 150—400 |
| 30 | 大郝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1 | 刘下道村 | 770—1000 | 150—400 |
| 32 | 一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3 | 只官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34 | 程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35 | 前小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36 | 大张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37 | 小张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38 | 慈儿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39 | 良辛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40 | 马集村 | 770—1000 | 150—400 |
| 41 | 西勾乐村 | 770—1000 | 150—400 |
| 42 | 小郝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43 | 四街村 | 1000—1310 | 400—750 |
| 备注：物探社区隶属于华北石油地调一处，结合人口及建设情况，与相邻村庄共用村级公共体育设施。 | | | |

# 附表5 双塘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西双塘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杨家园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八里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东双塘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朴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周家院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李靖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董莫院村 | 1000—1310 | 400—750 |
| 9 | 杨学士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增福堂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6 中旺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中旺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大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王官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大曲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小中旺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清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垛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李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姚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班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曾家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蔡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李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赵齐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港里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西小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韩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小齐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刘家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小曲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21 | 丁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2 | 西湾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23 | 张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4 | 十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5 | 北小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26 | 东小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27 | 罗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8 | 团瓢村 | 770—1000 | 150—400 |
| 29 | 谢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7 蔡公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蔡公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顺小王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刘详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朱家房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惠丰中村 | 1000—1310 | 400—750 |
| 6 | 惠丰西村 | 1000—1310 | 400—750 |
| 7 | 四党口东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四党口后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惠丰东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杨家场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四党口中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2 | 四党口南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四党口西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土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幸福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惠丰前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8 西翟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西翟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贺新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安家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张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东翟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顺民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7 | 吕家沟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杨小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中翟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佟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周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矫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9 大邱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满井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北尚码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东尚码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丁家房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前尚码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巨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太平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官坑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岳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胡连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大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西尚码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东房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刘家房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邢家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三间房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五美城村 | 770—1000 | 150—400 |
| 备注：尧舜街、津海街、白公坨村、崔家庄村、李八庄村、王虎庄村、庞家庄村、万全街、津美街纳入团泊健康城大邱庄片区统一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 | | |

# 附表10 大丰堆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史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高家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前双树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齐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丰普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齐小王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胡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于家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9 | 高小王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大王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中明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前明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后明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4 | 后双树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大丰堆村 | 1000—1310 | 400—750 |
| 备注：靳庄子村纳入静海主城统一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 | | |

# 附表11 杨成庄乡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东寨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宫家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梅厂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前寨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后寨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西寨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大寨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砖垛村 | 1000—1310 | 400—750 |
| 备注：杨成庄村、管铺头村、董庄窠村、闫家冢村、双窑村纳入团泊健康城团泊西片区统一配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 | | |

# 附表12 良王庄乡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良二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府君庙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胡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白杨树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张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王家院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普提洼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良一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四小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罗阁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1 | 邢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于家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岳家园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陆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李家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十里堡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7 | 李家院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良三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13 独流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友好街 | 1000—1310 | 400—750 |
| 2 | 北刘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生产街 | 1000—1310 | 400—750 |
| 4 | 南肖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王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团结街 | 1000—1310 | 400—750 |
| 7 | 工商街 | 1000—1310 | 400—750 |
| 8 | 北肖楼村 | 1000—1310 | 400—750 |
| 9 | 民生街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尚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义和街 | 1000—1310 | 400—750 |
| 12 | 十一堡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3 | 冯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李家湾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5 | 王家营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6 | 胜利街 | 1000—1310 | 400—750 |
| 17 | 苟家营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8 | 六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七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九十堡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1 | 建设街 | 1000—1310 | 400—750 |
| 22 | 八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23 | 刘家营村 | 770—1000 | 150—400 |
| 24 | 凤仪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5 | 下圈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6 | 杜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7 | 和平街 | 1000—1310 | 400—750 |
| 28 | 民主街 | 1000—1310 | 400—750 |

# 附表14 台头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和平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幸福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大六分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南二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5 | 胜利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义和村 | 1000—1310 | 400—750 |
| 7 | 一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三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北二堡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南坝台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姜家场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友好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3 | 中二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四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五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建设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新立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8 | 民生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15 王口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东岳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迸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西岳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大瓦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朱家村 | 1000—1310 | 400—750 |
| 6 | 民主村 | 1000—1310 | 400—750 |
| 7 | 郑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段堤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义和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小瓦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1 | 丁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北万营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南万营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北茁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5 | 南茁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6 | 团结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7 | 东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大刘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坝台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和平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1 | 堂上村 | 770—1000 | 150—400 |
| 22 | 圈里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3 | 张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16 梁头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西柳木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东柳木村 | 1000—1310 | 400—750 |
| 3 | 李庄子村 | 1000—1310 | 400—750 |
| 4 | 梁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南柳木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于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后邓村 | 1000—1310 | 400—750 |
| 8 | 东河头村 | 1000—1310 | 400—750 |
| 9 | 罗塘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0 | 西贾口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谷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辛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肖民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4 | 前邓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孟家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6 | 东贾口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7 | 张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8 | 孙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附表17 子牙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东子牙村 | 1000—1310 | 400—750 |
| 2 | 潘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西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宗保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王二庄村 | 1000—1310 | 400—750 |
| 6 | 东高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7 | 小邀铺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许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小黄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尚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焦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王家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子牙示范小城镇 | 770—1000 | 150—400 |
| 备注：子牙示范小城镇应配建2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和2处室外健身场地，其现有1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和1处篮球场，未来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现状公共体育设施进行提质升级。 | | | |

# 附表18 沿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室外健身场地 |
| 建议规模/㎡ | 建议规模/㎡ |
| 1 | 沿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 | 东滩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3 | 东禅房村 | 770—1000 | 150—400 |
| 4 | 大黄洼村 | 1000—1310 | 400—750 |
| 5 | 东元村 | 770—1000 | 150—400 |
| 6 | 西禅房村 | 1000—1310 | 400—750 |
| 7 | 西滩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8 | 南张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9 | 流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10 | 小黄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1 | 双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2 | 东港村 | 770—1000 | 150—400 |
| 13 | 西港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4 | 郎洼村 | 770—1000 | 150—400 |
| 15 | 当滩头村 | 770—1000 | 150—400 |
| 16 | 当禅房村 | 770—1000 | 150—400 |
| 17 | 张村 | 1000—1310 | 400—750 |
| 18 | 王匡村 | 770—1000 | 150—400 |
| 19 | 北元村 | 770—1000 | 150—400 |
| 20 | 小河村 | 770—1000 | 150—400 |
| 21 | 谭庄子村 | 770—1000 | 150—400 |
| 22 | 罗家庄村 | 770—1000 | 150—400 |
| 23 | 南元村 | 770—1000 | 150—400 |
| 24 | 吉祥村 | 770—1000 | 150—400 |